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新乡振组〔2021〕12号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韶农组〔2021〕4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建帮扶团队。各单位要按照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见附件1）和分类分级帮扶要求，抓紧组织、精心组建帮扶团队，确保结对帮扶全覆盖。按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要求和优势互补原则，结合帮扶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严格落实全县7个乡镇（街道）“一对一”组团结对安排。

（一）对4个重点帮扶镇，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定点帮

扶 2 个，东莞市对口帮扶 1 个，市直有关单位帮扶 1 个。分别是遥田镇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团帮扶；回龙镇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团帮扶；黄磜镇由东莞东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组团帮扶，马头镇由市委办、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韶能集团、中国人保财险韶关分公司组团帮扶。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精心组团，结对帮扶。属地镇（街）要主动与省直单位、东莞市和市直牵头单位对接，实现“一对一”结对帮扶。

（二）对 2 个巩固提升镇和 1 个下辖行政村的街道，由县级自身安排组团，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分别是梅坑镇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组团帮扶；沙田镇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县水务局组团帮扶；丰城街道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组团帮扶。

二、选优配强帮扶队伍。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统筹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扶工作队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

（一）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驻镇帮扶。原则上驻镇单位选派 1 名以上干部，其中牵头单位选派 1 名干部担任队长，队长必须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且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为 50 周岁以下、副科级或相当层次职级以上优秀干部驻镇帮扶，挂任乡镇党委副书记。驻镇成员单位各选派 1 名干部担任队员，

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年龄一般为45周岁以下。

(二)全县7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各安排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1名金融助理参与驻镇帮镇扶村，由省级有关单位选派落实。

(三)对3个县级自身帮扶乡镇，由县直单位按照每个乡镇“1+5”的方式组团帮扶。同时在每个组团中选定2个成员单位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驻村第一书记人选及派驻行政村要按程序报备县组织部和县乡村振兴局。

三、明确驻镇帮扶职责任务。驻镇帮扶工作队受帮扶乡镇党委直接领导，主要履行八项职责：

(一)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三)推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四)参与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制定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

(五)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及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落实。

(六)指导加强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推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

(七)做好沟通联络，促进结对帮扶双方的交流合作，协调推动派出单位投入更多资源力量帮镇扶村。

(八)协助帮扶乡镇党委、政府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四、建立驻镇帮扶工作机制。各驻镇工作队要结合工作职能，深入总结过往驻村帮扶好的经验做法，加快建立驻镇帮扶工作机制，加强驻镇帮扶工作队自身建设，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运行。重点建立八项工作机制：

(一)建立驻镇帮扶党建共建机制，驻镇帮扶工作队党员干部的党组织关系转到派驻镇(村)，在驻镇帮扶单位之间、驻镇单位与所驻乡镇党委之间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强化党建示范引领。

(二)建立驻镇帮扶工作联系机制，工作队要密切与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沟通协调，全程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三)建立驻镇帮扶工作队管理机制，队长和队员由帮扶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专职驻镇帮镇扶村。

(四)建立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双签”审批机制，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安排由帮扶乡镇党委书记和队长“双签”审批。

(五)建立驻镇帮扶工作请示报告和考核激励机制，工作队每半年向帮扶乡镇和派出单位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队长、队员的年度考核，由所在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及县乡村振兴局会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及县乡村振兴局和

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

（六）建立帮镇扶村调查研究机制，工作队定期向帮扶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七）建立驻镇帮扶教育培训机制，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每年对队员进行一次全员集训。

（八）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举措。

五、抓紧推进帮扶工作。各驻镇工作队要从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大局出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一）驻镇帮扶工作队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及县乡村振兴局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日常管理。

（二）各驻镇帮扶组团单位特别是牵头单位，要积极同结对帮扶乡镇党委、政府对接，围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研究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

六、切实加强帮扶保障。县直相关部门要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下，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指导，细化举措。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组团单位要关心支持驻镇帮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一）对县直单位派出的驻镇工作人员给予每月 2000 元的工作补助（含伙食补助），驻镇帮扶 6 个月以上的，应享受乡镇

工作补贴。

(二)派出单位应为驻镇帮扶工作人员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驻镇期间医疗费用、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

(三)对驻镇帮扶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工作队成员，由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四)参与驻镇帮扶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落实帮扶资金支持。组团单位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帮镇扶村，积极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对3个县驻镇帮扶工作队和6个县派驻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队，县级财政每年分别安排5万元和1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宣传、日常工作开支。

附件：1. 新丰县驻镇帮扶组团结对情况表



附件 1

新丰县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情况表

序号	镇（街）	镇类型	牵头单位	选派第一书记单位	选派驻镇队员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1	遥田镇	重点帮扶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由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单位选派	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名以上农村 科技特派员 1-2名“三支一扶”人员 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科技特派员等
2	回龙镇	重点帮扶镇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	由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单位选派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3	黄磜镇	重点帮扶镇	东莞东城街道	由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单位选派	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4	马头镇	重点帮扶镇	市委办	市人社局、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韶能集团、中国人保财险韶关分公司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序号	镇（街）	镇类型	牵头单位	选派第一书记单位	选派驻镇队员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5	梅坑镇	巩固提升镇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信局、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名以上农村 科技特派员
6	沙田镇	巩固提升镇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广旅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 局、县水务局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1-2名“三支 一扶”人员 2-3名高校毕 业生志愿者科 技特派员等
7	丰城街道	街道自身帮 扶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管理局	农行广东省分行等	